**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我省园林绿化企业在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基础上，不断追求科学管理、业务创新、诚信经营，实现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组织开展“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包括优秀园林绿化企业、优秀园林规划设计企业、优秀苗圃企业。每年评选表彰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评选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根据参选奖项，申报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“优秀园林绿化企业”评选条件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。

2、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方针和目标，市场行为合法合规，经营业绩突出，重合同、守信誉，企业社会形象良好。

3、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扎实，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。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处于省内园林绿化行业前列。

4、坚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参加评选的企业应在近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,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，无违规违法行为。

5、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市优质工程奖（如合肥市“广玉兰”杯）、省优质工程（如“黄山杯”奖）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（如“鲁班奖”）的优先。

6、企业在近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奖项，新技术示范工程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奖项的优先。

7、支持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优先。

8、曾参加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评审的获奖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二）“优秀园林规划设计企业”评选条件

1、参评企业应具有规划设计企业资质，近两年未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。

2、企业上年度签订合同产值不低于注册资本金额。

3、近三年，甲级资质单位须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奖一项；乙级资质单位须获市级及以上行业奖一项。

4、甲级资质单位全职规划设计人员不低于12人，乙级资质单位不低于8人。需近三个月社保关系证明。

5、甲级资质单位全职中高级工程师数不得低于6人；乙级资质单位不低于4人。需近三个月社保关系证明。

6、支持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优先。

7、曾参加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评审的获奖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。

（三）“优秀苗圃企业”评选条件

1、苗圃面积达1000亩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苗木生产单位（苗圃、林场苗圃及繁育中心等）。

2、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完善、技术力量雄厚，具有较强的品种、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等方面的创新能力，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。

3、具有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，育苗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诚实守信，经营状况稳定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。

4、企业具有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，在主要销售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，信誉良好，顾客的满意程度高，无虚假宣传，无消费者对苗木质量安投诉等不良记录。

5、获得市级及以上林业示范区或龙头企业表彰的优先。

6、支持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优先。

7、曾参加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评审的获奖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。

**第三章 评选机构**

**第五条** 协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“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评比表彰活动评审委员会”（本办法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) 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秘书处办理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自愿申报，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向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申报，填写《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》，连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终审。

（三）评审确定名单，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。

（四）公示期间，申报单位若发生较大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事故、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。对公示期间的社会举报，评审委员会可委托秘书处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五章 表 彰**

**第八条**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荣获“安徽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”称号的单位颁发奖牌证书，并通过协会网站、会刊通报表彰。

**第六章 纪 律**

**第九条**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凡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记入不良记录，并在网站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推荐、审核、评审人员，要坚持秉公办事，严格掌握评选条件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